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人〔2014〕196号

西安石油大学关于做好 2014年度工作人员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院（部、系），机关、教辅、后勤各单位：

根据《西安石油大学工作人员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西石大党〔2011〕3号）和2014年12月12日校党委会会议精神，现就2014年度工作人员考核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

受聘在教师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上的事业编制人员和人事代理人员。处级管理干部由组织部负责考核。

二、考核内容

工作人员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针对不同岗位实施分类考核，具体考核内容各有侧重，主要突出工作绩效和成果考核。

三、考核程序

工作人员考核按照个人自评、公开述职、确定考核等次、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校审定及公布等程序进行。

1. 个人自评。工作人员按照受聘岗位类型（教师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填写相应岗位考核登记表。

2. 公开述职。被考核人按照考核工作安排，在一定范围内述职。述职应依据岗位职责，实事求是地介绍本人在考核时段内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其效果。

3. 确定考核等次。各二级单位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按《西安石油大学工作人员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西石大党〔2011〕3号）规定的评选条件，在确定的指标范围内依据考核人员填写的考核登记表，评选优秀人员，确定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人员。

评选本单位优秀人员时，对专业技术人员要充分考虑本人年内业绩成果增量，因聘期目标考核不合格尚在延展期内的专业技术人员，2014年度不宜评选为优秀。对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

员主要考核本人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和工作实绩。

各院（部、系）在指标范围内评选优秀人员时，要关注本单位不同类型岗位结构比例，优秀指标应向教学一线教师倾斜，向青年教师倾斜，教师岗位优秀人员比例应高于本单位其他岗位优秀人员比例。机关、教辅、后勤单位评选优秀人员时，要阐明评选优秀的理由，对于机关单位考核人数不足 8 人的，可推荐 1 名优秀候选人集中参评，由机关党总支组成考核评议组，按照给定的优秀指标数评选优秀人员。

各单位评选、推荐的优秀人员要在本单位公示 3 天，公示的内容包括优秀人员姓名、受聘岗位、业绩成果和单位考核组的评定意见。公示期满后应及时上报岗位考核登记表及考核结果汇总表。

4. 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单位上报的工作人员考核等次进行审核。

5. 审定及公布。学校审定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的优秀人员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布。

四、时间安排

1. 2015 年 1 月 5 日前，工作人员填写岗位考核登记表，（在人事处网页下载）并在一定范围内述职。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述职，院（部、系）以及教辅、后勤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述职范围。

2. 2015年1月9日前，各二级单位评选优秀人员，确定考核结果，在本单位公示评选、推荐的优秀人员业绩。

3. 2015年1月12日，各单位将工作人员岗位考核登记表及考核结果统计表、汇总表（含电子版）交至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 2015年1月15日，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听取考核工作办公室工作汇报，审议考核结果。

5. 2015年1月16日，学校审定考核结果并公布考核结果。

五、双岗聘用人员业务考核

1. 受聘在“双岗”岗位人员及比照“双岗”聘用人员管理的工作人员，按照党委组织部有关规定参加处级干部年度考核的同时，需填写专业技术岗位年度考核登记表，接受受聘专业技术岗位所在单位的业务考核。各单位按照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考核办法，对受聘工作人员专业技术岗位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给予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的业务考核意见。

2. 根据《西安石油大学“双岗”聘用人员工作量减免办法》有关规定，对“双岗”聘用人员以及比照“双岗”聘用人员管理的工作人员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量进行减免。聘用在正处级管理岗位的人员减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量的50%；聘用在副处级管理岗位人员减免受聘专业技术岗位工作量的40%。

3. “双岗”聘用人员以及比照“双岗”聘用人员管理的工

作人员不计入本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基数，也不占用受聘专业技术岗位所在单位的优秀等次指标。

六、从 2014 年起，年度工作考核为优秀的工作人员不再执行发放一个月绩效工资奖励政策。

附件：2014 年度工作人员考核推荐数及指标数分配表

西安石油大学
2014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2014 年度工作人员考核推荐数及指标数分配表

序号	部门	推荐数	指标数	序号	部门	推荐数	指标数
1	纪委监察处	0	3	22	基建处	1	1
2	组织部(党校)	1		23	图书馆(档案馆)	6	6
3	工会	1		24	期刊中心	2	2
4	团委	1		25	信息中心	3	3
5	合作发展处	1		26	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集团)	10	10
6	资产经营处	1		27	校医院	3	3
7	审计处	1		28	石油工程学院	12	12
8	离退休职工管理处	1		29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10	10
9	新校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0		30	电子工程学院	12	12
10	党政办公室	1	1	31	机械工程学院	12	12
11	宣传(统战)部	1	1	3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6	6
12	学生工作部(处)、就业指导中心	1	1	33	计算机学院	11	11
13	保卫部(处)(武装部)	2	2	34	化学化工学院	10	10
14	教务处(高等教育研究所)	2	2	35	理学院	12	12
15	实验室管理处	2	2	36	经济管理学院	12	12
16	研究生部(学科建设办公室)	1	1	37	人文学院	8	8
17	科技处	1	1	38	外国语学院	12	12
18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	2	2	39	继续教育学院(职业技术学院)	2	2
19	人事处	1	1	40	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科研部	4	4
20	计划财务处	2	2	41	音乐系	3	3
21	国有资产处(招投标办公室)	2	2	42	体育系	5	5
总计数						181	177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15 日印发